（上接C13版）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引用条款序号变更。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删除"监事"。"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删除"或者监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九条。
第九十八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 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 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〇一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删除"监事"。删除"监事会"。"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与监事代表"。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其他股东大会 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其他股东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删除"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
	第六章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十)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公司法条款序号变更。删除"监事"。《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或客户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删除"监事"。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删除"监事会"。删除"或者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第六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六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增加"、实际控制人"。删除"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 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或免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或免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六章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章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条新增职工董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七)确保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公司战略，确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展；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六)确保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公司战略，确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根据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条，删除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该项职权。"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除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与前款保持一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删除"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删除"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删除"以传真等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六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法》规定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文化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 (二)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促进公司文化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 (二)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三)了解公司ESG治理情况，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等；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七章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章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条。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删除"监事"。
	第七章第二节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七章第二节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与一百四十八条所述事项保持一致。引用条款序号变更。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删除"、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或者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接受总裁的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接受总裁的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组织推动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 (三)组织落实公司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和决议；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包括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和评估业务承担的风险，独立出具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向经营层报告； (五)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各条线、各分子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基本机制； (六)参与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组织推动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 (三)组织落实公司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和决议；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包括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和评估业务承担的风险，并向经营层报告； (五)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各条线、各分子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基本机制； (六)参与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删除"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风险管理部门对首席风险官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首席风险官的安排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删除"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删除"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删除"监事"
	第八章 监事会		该章整章删除	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设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章节调整
	第九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序号更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五)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二百〇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五)经年度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删除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下转C15版）